

# 常见劳动争议类型及处理方式

1.劳动关系是否存在争议,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而发生的争议。原劳动保障部《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指出,认定劳动关系应具备四项条件:当事人双方主体资格是否合法;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适用劳动者;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在举证责任上,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招工招聘信息记录(招工表、招聘表)和考勤记录等主要证据均由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只要提供用人单位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证件或工友的证言就可受理。

2.劳动合同效力争议,是指未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对合同条款存在争议以及合同无效。无效劳动合同,是指由于法定理由自订立之日起就没有法律效力,不能继续履行的劳动合同。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26条的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

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解除劳动合同争议。劳动合同的解除,是指在劳动合同签订后,由于一定事由的出现,导致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提前消除劳动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在此过程中引发的争议称为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主要包括四种形式: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严重违反其规章制度或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而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服的;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请求仲裁委员会确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并裁决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补发工资、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不胜任工作为由而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服的;用人单位解除处于试用期、医疗期以及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者,劳动者不服的。

4.终止劳动合同争议。劳动合同的终止,是指劳动合同依法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履行了全部义务,实现了全部权利,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了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结束双方劳动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劳动合同法》第44条、45条明确规定了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条件以及在特殊条件下虽然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也不可终止劳动合同,而应延缓至这些特殊情形消失,方可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实践中,终止劳动合同的争议主要集中在用人单位违法终止劳动合同上,包括用终止劳动合同的方式替代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符合法定延缓终止条件仍被终止劳动合同,以及用人单位在终止劳动合同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形。

5.社会保险争议,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基于劳动关系因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要求支付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待遇而引发的争议。实践中包括三种情形: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而导致其待遇损失为由,要求用人单位

直接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待遇和赔偿金而发生的争议;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依法应由用人单位直接承担的部分工伤保险待遇而发生的争议;劳动者以用人单位降低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资标准导致其无法足额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工伤待遇损失而发生的争议。在工伤保险争议中,还包括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进行治疗时应享受的工伤医疗待遇争议,包含诊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等与工伤或者职业病治疗有关的费用。

6.劳动报酬争议,是指因用人单位未执行国家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工资支付的规定或者未履行劳动合同中有关工资支付的约定条款而引发的争议。实践中主要包括克扣或拖欠工资、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劳动者要求补足与最低工资标准差额、年休假报酬争议,在探亲假、婚丧假、生育假内的报酬争议以及参加法定社会活动报酬争议、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工资争

议、企业非正常生产期间工资支付争议等。

7.经济补偿金争议,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在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存在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情形以及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时,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劳动者的补偿费用或额外补偿费用。关于经济补偿金的条件和标准,《劳动合同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和《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等法律法规均有具体规定。

8.赔偿金争议。赔偿金是指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因自己的违法行为而向劳动者支付的赔偿费用。赔偿金一般具有惩罚性质。目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赔偿金支付范围主要包括: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的赔偿金以及原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中规定的情形。

(禾刀)

## 劳动合同到期后,续订劳动合同注意什么

问:劳动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往往会涉及到是否续签的问题。那么,续签应当由谁首先提出,续签条件应当怎样确定,有无时间限制,如果劳动者拒绝续签,应如何处理呢?

林丽丽

答:首先,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的提出。鉴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已经表明:如果用人单位提出的续订条件与原劳

动合同条件相同或提高,而劳动者拒绝续订的,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即意味着用人单位决定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并确定续订劳动合同的期限和条件后,应当先向劳动者征询是否同意续订的意见。其次,续签劳动合同条件的确定。《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

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用人单位可以提高原劳动合同的条件,但不得降低原标准,否则会因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而导致赔偿双倍工资的法律风险。再次,续签劳动合同的时间限制。《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即如果用人单位决定与劳动者继续签订劳动合同,最好应当在劳动合同到期前续签,最晚也要在劳动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內。最后,员工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处理。对劳动者拒绝续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虽然可以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当向劳动者发送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

的规定及时办理后续事宜,主要包括付清工资,在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含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前职业病健康检查,对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等;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颜梅生)

## “鉴定意见”如何成为民事诉讼的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所谓鉴定意见,是指鉴定人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案件中的有关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分析所作出的结论。即将于

2020年5月1日起实施的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则》)对“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的问题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具体表现为:

1、申请鉴定的期限变得较为灵活。修订后的《证据规则》把原来的“举证期限内提出”变更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出。”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

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2、增加了当事人诚信的内容。鉴定开始之前,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书中需要载明鉴定人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保证出庭作证,如作虚假

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

3、确保相对人知情权。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人民法院收到鉴定书后,应当及时将副本送交当事人。

4、鉴定人从事鉴定活动必须依法进行。鉴定人调取证据、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应当经人民法院准许。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书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另行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

5、当事人对鉴定书的内容持

有异议的,应当在法院指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预交鉴定人出庭的费用。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持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鉴定人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6、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撤销鉴定意见的将被处罚。鉴定意见被采信后,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撤销鉴定意见的,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可以根据情节对鉴定人进行处罚。(李明君)

## 继承人未偿还借款,抵债房产无需返还

程某甲于1996年合法取得村集体土地一处并建有五间正房及猪圈等地上物。1998年7月至12月,程某甲因从事贩卖生猪生意,需要大量的资金,曾三次向第三人程某文(系同村村民)借款27万余元,并出具借条三张,同时由其村的时任村支书程某振、村主任程某田提供担保。程某甲承诺,如不能偿还借款,就用其养殖场及房屋抵账。故程某甲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证及城镇私房所有权证交给时任村支书的程某振保管。2000年,程某甲去世,借款未能偿还。故程某振将二证交给第三人程某文,程某文将三张借条交给程某振。程某文、程某振及程某田商定,如果程某甲的妻子、女儿能将借款还清,则归还二证,如不能清偿,则程某甲的房屋及猪圈等地上附着物全部归程某文

所有。

程某甲去世后,其妻孟某于同年11月份带原告程某艳改嫁他处。

2007年秋,程某文将涉案房屋及院落转让给被告程某强之父程某和。2008年春,程某和在该土地上新建房屋五间及院落一处,现房实际为被告程某强占有、使用。

2019年秋,原告孟某及其女程某艳以程某强为被告,程某文为第三人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占并返还土地及房屋,拆除院内的非法建筑物。

原告方认为,其诉讼请求应该得到支持,被告应该停止侵占并返还土地及房屋。理由是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依法受法律保护。程某甲已经去世,其妻孟某、其女程某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对其财产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本案涉及的财产系

不动产,根据法律规定,不动产的权属以登记为准,实际占有不动产、持有权属证书而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不发生权属变动效力。程某文虽主张该房屋已在村集体进行确权登记时登记在他名下,但是,房管局的相关档案中并未变更产权登记。故被告程某强占有本案所涉房屋及土地无法法律依据,理应停止侵占,返还涉案财产,清除地上附着物。

被告方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程某甲向程某文借款属实,三张借条及程某甲将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交给程某甲保管的行为可以证实。程某甲死后,作为继承人的原告孟某及程某艳未能偿还借款,应根据以房抵债的约定,协助办理房产变更手续。现涉案房屋在本村房产确权登记时已变更为程某文,故程某文占有、使用

该涉案标的物合法有据。程某文将涉案房屋转卖给程某强之父程某和占有、使用并不违法。故原告孟某、程某艳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涉及财产权问题。所谓财产权是指权利人没有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占有、损害他人的合法财产。程某甲向程某文借款,并约定在借款不能清偿时,用房产抵账。本案涉及以房抵债问题,因双方在借款时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即债务不能履行时,才会发生以房抵债的法律行为,该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后程某甲去世,借款未能清偿,作为其继承人的孟某及程某艳亦未偿还借款,以房抵债的条件达成,故权利人有权按照借款时双方的约定,要求实现以房抵债。本案所涉

标的物为不动产,不动产的权属变更以登记为准。本案所涉土地及房产在确权登记时,已确权至第三人程某文的名下,程某文有权占有、使用该土地及房产。后程某文将该房产转让给本村村民即被告程某强之父程某和亦不违反法律规定。故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法院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寄语】近年来,涉及民间借贷等债权债务而引发的“以房抵债”的案件越来越多,该类案件不仅涉及到债权人的权益保护问题,也涉及到我国的房产交易秩序及安全。像本案中,“以房抵债”实际为以物抵债的一种,我国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以房抵债实为债权的担保。在债务履行期到期前,当事人双方达成了以房抵债的协议,并约定了债务到期后的清算方式,该以房抵债的协议有效。但是,不动产抵押的公示效力以办理不动产登记为准,还需要双方进行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变更。(邹旭 慧芳)